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03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1100410 (376550000A_11000035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」公益演唱會贈票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索票參加，索票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4日中公發字 第110-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下午2點假本縣文化局演藝廳舉行。
- 三、該公司與中國電視舉辦「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」公益演唱會，藉活動慰勞志工及傳遞全民社服概念，邀請150位志工及眷屬參加。
- 四、入場券數量有限，仍有不敷時，採先登記先領取方式辦理，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2E8uZHywugyKNts5>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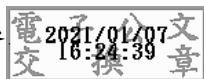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/01/07



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